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证券代码：002671　　公告编号：2012-001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5月11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14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决定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5月11日出具了天恒信专报字〔2012〕第31011号《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2年5月1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1,828,250.59元，该部分金额全部用于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博山项目、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辽阳项目、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新郑项目。

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出具了《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龙泉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中的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并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天恒信专报字〔2012〕第31011号鉴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0,182.83万元。

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以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核定的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为准。

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4日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证券代码：002671　　公告编号：2012-002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5月11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14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久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1,828,250.59元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5月14日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证券代码：002671　　公告编号：2012-003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62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2,36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5,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956,320.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643,679.5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2年4月23日全部到账，并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天恒信验报字〔2012〕第31002号验资报告审核验证。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2年5月14日，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603003129200347978，截止2012年5月9日，专户余额为92,231,300元。该专户仅用于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博山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5220101040034043，截止2012年5月9日，专户余额为87,796,900元。该专户仅用于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新郑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1010154740009552，截止2012年5月9日，专户余额为83,034,800元。该专户仅用于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辽阳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73020602018170056339，截止2012年5月9日，专户余额为203,580,679.57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上述各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太平洋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太平洋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上述各银行应当配合太平洋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太平洋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太平洋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侃巍、刘宏可以随时到上述各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各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上述各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太平洋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各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上述各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太平洋证券。上述各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上述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太平洋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太平洋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太平洋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述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上述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上述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太平洋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太平洋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太平洋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太平洋证券督导期结束（2014年12月31日）起失效。

十、备查文件

1、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4日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62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6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5,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956,320.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66,643,679.5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2年4月23日全部到账，已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恒信验报字〔2012〕第3100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	备案文件	环评情况
1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博山建设项目	9,223.13	9,223.13	博发改投字(2010)120号	淄环报告表[2011]19号
2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辽阳建设项目	8,303.48	8,303.48	辽市太发备(2011)004号	辽市环审[2011]11号
3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新郑建设项目	8,779.69	8,779.69	豫郑新郑工(2011)00045号	郑环建表(2011)32号
	合计	26,306.30	26,306.3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2年5月1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101,828,250.59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分项投入	投入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投入额占总投资额比例
1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博山建设项目	9,223.13	建筑工程		6.42%
			设备及安装	592.20	
			其他费用		
			小计	592.20	
2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辽阳扩建项目	8,303.48	建筑工程		40.79%
			设备及安装	3,387.24	
			其他费用		
			小计	3,387.24	
3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新郑扩建项目	8,779.69	建筑工程	614.53	70.66%
			设备及安装	5,588.86	
			其他费用		
			小计	6,203.39	
合计		26,306.30	合计	10,182.83	38.71%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审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审议，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表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1,828,250.59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5、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12-027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2年二○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发布《关于召开二○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1:00时起。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16日—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6日下午3:00至2012年5月1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1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1、会议出席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11日深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会议列席人员：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议案一、《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见公司《2011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

议案二、《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见公司《2011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

议案三、《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及2012年度财务预算》：

有关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公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为2012-011号的《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四、《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2011年年报全文公布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公司2011年年报摘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公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公告编号为：临2012-013。

议案五、《201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1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54,388,365.05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191,749,302.95元，减去报告期内分配的利润39,200,000.00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01,498,831.49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25,282,181.63元，本年度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83,314,084.15元。

公司董事会提出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议案六、《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董事会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公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公告编号临2012-014。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公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临2012-022《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九、《2012年度公司向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公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23。

议案十、《关于与相关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公布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与相关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24。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九、议案十为特别提案，需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授权董事会在实施利润分配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审议，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093,951,000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利润分配实施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全文公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2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及简称：

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067；投票简称：“景兴投票”。

3、在投票当日，“景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表决事项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元
议案一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1元
议案二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2元
议案三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及2012年度财务预算》	3元
议案四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元
议案五	《201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5元
议案六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元
议案七	《董事会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7元
议案八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8元
议案九	《2012年度公司向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元
议案十	《关于与相关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10元
议案十一	《关于授权董事会在实施利润分配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2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至2012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增加“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元）的，股东如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或信函在2012年5月16日16: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来信请寄：浙江省曹桥街道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邮政编码：314214（信封请注明“会议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

2012年5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5969328，传真：0573-85966983

联系人：吴艳芳

六、其他事项：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案二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三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及2012年度财务预算》			
议案四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议案五	《201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议案六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	《董事会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议案八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议案九	《2012年度公司向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与相关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授权董事会在实施利润分配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

（2）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受托人）签名：

代理人（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2-031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18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5月23日下午14时。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2日下午15:00至2012年5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2012年5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人民西路10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1年度报告和2011年度报告摘要；

4、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

6、公司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报告；

7、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事务所及其报酬的提案报告；

8、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事务所的提案报告；

9、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报告；

10、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报告；

（二）、独立董事将在会上做2011年度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公告已刊登在2012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5月17日和18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三）、登记地点：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1（A股、B股）

2、投票简称：威孚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4、在投票当日，“威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用100元代表所有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委托价格(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
1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1年度报告和2011年度报告摘要	3.00
4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	5.00
6	公司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报告	6.00
7	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事务所及其报酬的提案报告	7.00
8	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事务所的提案报告	8.00
9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报告	9.00
10	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报告	1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2日下午15:00至2012年5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无锡市人民西路107号

邮政编码：214031

联系电话：0510-82719579

传　　真：0510-82751025

联 系 人：周卫星、严国红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０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附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正楷体）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3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2011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1年度报告和2011年度报告摘要			
4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			
6	公司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报告			
7	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事务所及其报酬的提案报告			
8	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事务所的提案报告			
9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报告			
10	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报告			
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T阿继　　公告编号：2012-11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因本次表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故关联董事高志军、丁晓冬、张井彬、吴彤回避表决，实际表决董事3人。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阮永田、王福友、戚勇对会议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高志军主持，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交割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置出资产交割事宜的议案》

同意置出资产的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为2012年3月31日。同意公司与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及〔哈尔滨电气集团阿城继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交割事宜的协议书》，确定置出资产交割相关事宜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置入资产交割事宜的议案》

同意置入资产的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为2012年3月31日。同意公司与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交割事宜的协议书》，确定置入资产交割相关事宜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2-009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公司应于上市后6个月内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2012年0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05月14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一旦本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则由国信证券担任代办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公司可能退市后的股份转让工作，并在代办股份转让实际发生时，向其支付代办费。

备查文件：公司与国信证券签署的《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5日

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12—013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得陕西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收到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转批的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国资委”）《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陕国资分配发[2012]203号文）。经陕西省国资委研究，并经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备案，同意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电子”）实施股票期权激励；原则同意烽火电子2011年度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备案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分配[2012]285号）的要求，规范组织实施，发挥好股权激励的政策作用，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并加强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考核和监督，切实将股票期权的授予、行使和个人业绩考核紧密挂钩，健全绩效考核体系，强化约束机制，合理调控股权激励收益水平。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及激励对象年度行权情况等及时报陕西省国资委备案。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需及时报陕西省国资委审核。

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2-03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西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及开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上市公司提高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广西证监局定于2012年5月21日举办“广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开通仪式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此次活动并开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时间为2012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公司高管届时将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投资者可以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公司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出席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楼翔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丹女士、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郑新刚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2-023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办理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5月11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质押给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都支行（以下简称“八都农商行”），为其向八都农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2年5月11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同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2011年5月12日质押给八都农商行的本公司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该8,000,000股的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1年5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解冻日期为2012年5月12日。

截止本公告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39,89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24%；其中已质押的公司股份共5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91%。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五月十五日